

富民县水务局文件

富水建议复〔2020〕36号

关于对县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25号建议的再次答复

杨汝斌等11人代表：

你们提出《关于请求协调解决三村生产生活用水的建议》，已交我们研究续办。经2020年9月10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三村主干沟新沟位于大营小河的顺流右岸，新沟和小河现被昆武高速隔开，取水到新沟中，必须下穿昆武高速路。建议中所提，取水口改迁到富民地界，有利于管理和使用，但应增加取水坝工程，引水（沟、渠）下穿昆武高速路。我国的高速公路路基投影以内30m作业，均应得到高管部门的许可，否则停止一切作业。经我局认真研究，考虑到该工程项目的实际和实用性，我局

已安排 2 万元资金，由村委会包干负责改建或改造取水口，保证生产、生活用水，技术由镇水务站指导，请你给予体谅。

综上所述，本建议落实情况为 A 类。

感谢你们对富民县水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联 系 人：刘汉明

联系电话：68818675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

富民县水务局办公室

2020 年 9 月 27 日印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（续办）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衔人)	杨汝斌		建议编号	人大一次会议 建议 25 号		承办单位	富民县水务局		
	面商领导	张贵								
	议案(建议) 标题	关于请求协调解决三村生产生活用水的建议								
	建议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			
		√								
建议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(C类)						
	√							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0 年 月 日			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 (面商)方式	上门	✓	邀请 前往		电话或 其他		未联系		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✓	较好		一般		较差		
	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	针对	✓	基本针 对		未针对			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✓	理解		保留		不同意		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✓	基本 满意		不满意			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			
	无									
	代表 签名	杨汝斌				联系电话	139 377			
2020 年 10 月 18 日								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永定街88号,传真: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传真: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,传真:68812001)。